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2號

原告 郭正斌

郭泗淙

郭鏡源

郭志鴻

郭文賢

郭俊麟

郭世文

郭鏡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魯忠軒律師

徐盈竹律師

被告 李素貞即魏清海之承受訴訟人

魏志明即魏清海之承受訴訟人

魏浩澤即魏清海之承受訴訟人

共同

01 訴訟代理人 錢炳村律師

02 被 告 魏宇誠即魏清海之承受訴訟人

0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應由李素貞、魏志明、魏浩澤、魏宇誠為被告魏清海之承受
08 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
11 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
12 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
13 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
14 序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裁判送達前當然停止者，或甚至訴訟程
15 序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
16 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合先敘明。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
17 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18 二、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9月12
19 日宣示判決，惟被告魏清海於112年7月11日死亡，李素貞、
20 魏志明、魏浩澤、魏宇誠為其繼承人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戶
21 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李素
22 貞、魏志明、魏浩澤、魏宇誠為被告魏清海之承受訴訟人，
23 續行訴訟。

2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31 書記官 林怡芳